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收到日期：2022年5月26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一般资料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概况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年 12 月 2 日宣告成立，是一个独立的主权联邦国家，有自己的国旗、国徽和国歌。阿联酋是单一民族国家，其公民为单一国籍，同属阿拉伯民族。伊斯兰教是国教，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
2. 阿联酋的首都是阿布扎比，每年 12 月 2 日为国庆日，官方货币是阿联酋迪拉姆，与美元的汇率为 1 美元：3.67 迪拉姆。阿联酋迪拉姆自 2002 年 2 月起正式与美元挂钩。阿联酋的国旗为一面四色旗帜，靠旗杆一面为红色垂直长方形，右面自上而下由绿、白、黑三个平行长方形组成。

阿联酋 2071 年百年计划

3. 阿联酋通过了 2071 年百年计划，这是一个横跨五十年的长期综合愿景，为政府远期行动提供了明确路线图。该计划力求投资于本国青年，让他们掌握应对快速变化所需的技能和知识。阿联酋 2071 年百年计划基于四个支柱：政府着眼于未来，以拓展政府收入来源，实现政府收入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打造财政和投资能力；开展面向未来的教育活动，提高对先进科学和技术的教学水平；为发展多样化的知识经济实施多个机制，包括培养一代阿联酋的发明家和科学家，支持他们推动科技发展，并确保在这方面与发达国家合作及协同；建设一个更具凝聚力的社会，为此加强宽容和团结的价值观，增强青年和妇女赋权，倡导幸福和积极的生活方式，并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卫生和体育服务。

地理位置

4. 阿联酋位于亚洲大陆的阿拉伯半岛东部，处于北纬 22°至 26.5°、东经 51°至 56.5°之间，海岸线绵延至阿拉伯湾南部和东南部以及阿曼湾西岸的一部分。阿联酋的面积约为 83,880 平方公里，阿布扎比酋长国占国土总面积的 87%。

地形

5. 阿联酋 74%的国土为沙漠，山地占国土总面积的 2.6%，但该国仍拥有特色各异的自然景观，包括利瓦的巨大红色沙丘、艾因的天然绿洲和棕榈树、陡峭的哈杰尔山脉和肥沃的沿海平原，此外还有一个低矮的沿海平原与鲁卜哈利(空旷地带)沙漠的沙丘相连，高低起伏的山脉沿东部边界延伸至阿曼苏丹国，最高峰为杰贝尔-贾伊斯，海拔 1,900 米。阿联酋的领水包括 200 多个面积、形态、构成和重要性各不相同的岛屿。

气候

6. 阿联酋属于热带沙漠气候，夏季炎热潮湿，冬季温暖多晴。东部山区的气候较温和，湿度较小。

国家历史概述

7. 1968 年，英国政府宣布从阿拉伯湾撤军。此后，阿布扎比酋长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快速行动，主动加强了与其他休战酋长国的关系。为了团结阿拉伯世界，保护各休战国及其预期的石油财富，与迪拜酋长谢赫拉希德·本·赛义德·阿勒马克图姆达成了建立联邦的协议，该联邦后来被称为特鲁西尔酋长国(休战的酋长国)。此后，其他五个休战酋长国的酋长应邀请参加组建联邦的谈判。1971 年 7 月 18 日，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和富查伊拉六个休战酋长国的酋长决定成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于 1971 年 12 月 2 日正式宣布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联邦国家。哈伊马角酋长国随后于 1972 年 2 月 10 日加入，七个休战酋长国组成了统一联邦。

人口

8. 阿联酋的人口增长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经济，尤其是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200 多个不同国籍的人在阿联酋居住和工作，外籍居民人数超过了本国公民人数。根据联邦竞争力和统计局发布的官方预测数据，人口构成如下：

年份	男性	男性比例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计
2014	6,501,224	74%	2,297,617	26%	8,798,841
2015	6,589,518	74%	2,349,456	26%	8,938,974
2016	6,298,294	69%	2,822,873	31%	9,121,167
2017	6,415,942	69%	2,888,335	31%	9,304,277
2018	6,297,662	67%	3,069,166	33%	9,366,828
2019	6,302,724	66%	3,201,014	34%	9,503,738
2020	6,468,460	70%	2,813,950	30%	9,282,410

经济状况

9. 本地区经济过去严重依赖农业、椰枣贸易、渔业、珍珠贸易以及从邻国进口基本商品。20 世纪 50 年代发现石油后，得益于国家战略位置、政府对多样化经济的投入以及相关国家政策，阿联酋的经济生活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阿联酋采取基于自由贸易、贸易往来以及资金和服务自由流动的开放经济方针，目的是发展国民经济和实现收入来源的多样化。阿联酋还重视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平衡发展，即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齐头并进。阿联酋还采取刺激经济多样化的战略，以此成功提高了制造业、航空业、旅游业、银行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和替代能源等非石油部门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以创新为基础发展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是阿联酋《2021 年国家愿景规划》的支柱之一。该规划的目标是让阿联酋成为本地区重要的经济、旅游和商业中心。在此基础上，政府继续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关键部门的监管框架、支持高附加值部门，努力向知识型经济过渡，并为此制定了以下 12 项绩效指标：

- 非石油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
- 人均国民收入
- 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 全球竞争力指数
- 就业公民占总劳动力的百分比
- 营商环境便利度指数
- 私营部门的国有化率
- 中小企业对非石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 全球创业与发展指数
- 全球创新指数
- “知识工作者”在国家总劳动力中的比例
- 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0. 联邦竞争力和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14,189 亿迪拉姆，按现价计算为 13,180 亿迪拉姆。阿联酋的通货膨胀率为-2.0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5.69。

经济发展指标(竞争力和统计局)

指标		
202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千)	(1,000 阿联酋迪拉姆)	142
	(1,000 美元)	38.7
2019 年劳动力规模(百分比)		80.1%
劳动力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百分比	66.9%
2009 年粗略经济活动(参与)率		
2009 年失业者占劳动力总数的百分比	百分比	2.2%
(失业率)		

11. 2020 财年的预算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实力和用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项目的财政资源的可持续性。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部门的预算额度最多，其中社会发展部门占 219 亿迪拉姆(总预算的 31.13%)，社会福利部门占 45.6 亿迪拉姆(总预算的 6.49%)，基础设施和经济资源部门共占 98.5 亿迪拉姆(总预算的 14%)，政府事务占 229.5 亿迪拉姆(总预算的 32.61%)。



12. 在人类发展方面，得益于国家发展政策，阿联酋在世界各国中占据领先地位，特别是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巨大进步，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世界人类发展报告》，2016年，阿联酋在阿拉伯世界排名第三，在全球排名第42，这反映出政府希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根据103项指标对141个经济体进行了排名，阿联酋在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方面排名全球第一，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排名第二，在健全的产品市场和公共部门表现方面排名第四，在安全方面排名第七，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排名第八，在政府的未来方向和劳动力多样性方面排名第九，在解决争端的法律框架效率方面排名第六，在道路基础设施质量、航空运输服务效率、对创业风险的态度以及有组织犯罪对商业部门的低影响方面排名第七，在低谋杀率、非关税壁垒的低负担、雇佣和解雇做法、中小型企业融资、专业经济区发展以及公司对创新理念的接受程度方面排名第九。

卫生

13. 阿联酋《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卫生保健服务，并有权便捷地使用预防和疾病治疗设施，其中第19条规定：“社会应保证向所有公民提供预防和治疗疾病和流行病的卫生服务和设施，并促进建立公立和私立医院、诊所和治疗中心”。国家继续按照《宪法》进行立法，支持人民享有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为此颁布了多项法律，以保障人民享有卫生安全和医疗保健的权利，如关于公共卫生的2020年第13号联邦法、关于医疗责任的2016年第4号联邦法、关于患者权利和责任文件的2021年第14号部长令、保障健康权的其他联邦法律和部长令，以及卫生部门的规章和条例。此外，还实施了多项国家卫生政策，包括国家防治传染病政策和阿联酋促进心理健康国家政策。卫生与预防部根据《阿联酋2021年国家愿景规划》和《国家创新战略》推出了《2019-2021年创新战略》，这是国家未来卫生保健规划的一部分，其口号是“领导创新，建设世界级卫生系统”，目标是加强阿联酋作为积极应对未来挑战的全球领导者地位，以及通过全面革新医疗保健服务、设立研究中心、建立本地和全球伙伴关系，创造智能医疗保健领域的可持续未来，使阿联酋在这方面成为国际领先国家，并通过数据分析将技术纳入诊断和治疗程序，从而加强在预防和提前监测疾病和流行病方面的准备程度。

14. 为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满足公民需求，阿联酋政府每年将很大一部分联邦预算分配给卫生保健部门。2020 年，卫生保健部门的联邦预算拨款总额为 48.4 亿迪拉姆，占联邦总预算的 6.89%。

15. 阿联酋在卫生部门基础设施方面全球排名第八，这反映出国家对卫生部门的重视。阿联酋全国共有 51 家公立医院和 149 家初级保健中心，覆盖各个诊疗科目。

16. 公民和非公民都受益于国家现有的卫生系统，阿布扎比酋长国和迪拜酋长国的卫生主管部门不加歧视和区分地为所有居民实行了强制医疗保险制度，使用该保险可以享受公立或私人医院及诊所的优质卫生服务。其他酋长国实行强制性医疗卡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所有人都可以享受卫生部通过公立医院和诊所提供的卫生服务。

出生率

17. 联邦竞争力和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8 年的出生人口数如下：

总出生人口：65,693 人；

其中男性：48,892 人；女性：46,795 人。

死亡率

18. 联邦竞争力和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8 年的死亡人口数如下：

总死亡人口：8,784 人；

其中男性：6,230 人；女性：2,554 人。

平均年龄

19. 2020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79.9 岁，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81.4 岁，男性为 78.0 岁，这些数字反映了阿联酋医疗服务的质量。

教育

20. 阿联酋《宪法》第 17 条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因素”。国家建立了小学、初中和中学、大学和职业教育机构，按最高国际标准提供教育，并消除文盲。自 1971 年建国以来，教育部采取了两种方法解决文盲问题，第一种方法注重年轻一代的教育，为所有人提供教育机会，第二种方法是为成年人提供夜校教育，促进他们完成学业。目前约有 35 个老年人教育和扫盲中心。考虑到技术革命提出的时代要求，国家于 2020 年在所有公立学校全面采用了智慧学习和远程教学平台，还加强了教育机构的数字基础设施，并在学校提供智能学习平台、特别的学习环境和智能教室，使学生能够使用智能设备获取知识。此外还为教师开展了专门的培训方案，推出了新的课程，以促进国家教育制度的发展。

21. 颁布了关于义务教育的 1972 年第 11 号联邦法，要求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让子女接受教育。2012 年，内阁通过了《联邦义务教育法》，取代了先前的相关立法。这项新的法律将义务教育在教育阶段方面的要求从完成基础教育修改为完成中级教育，即 18 岁以下公民都应接受义务教育。为确保国家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还确定了具体机制，并规定了对违反行为的处罚。该法规定：如果儿童照料

者不履行让儿童接受教育的义务，教育主管部门应发出警告，并处以罚款；在持续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将相关情况提交司法机关。

22. 2016年第3号联邦法规定，每个儿童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应根据现行法律确保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在义务教育方面，国家应采取措施防止儿童辍学，并妥善建立专门的举报和投诉程序，以确保对侵犯和践踏教育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在义务教育阶段，儿童照料者不得无故放弃对儿童的教导和培养，不得阻止儿童在教育机构入学或让其辍学。

23. 教育部根据关于2016年第3号《联邦儿童权利法》(《瓦迪马法》)实施条例的2018年第52号内阁令，发布了关于设立儿童保护股的2019年第1044号部长令，该股负责实施措施和程序，保护教育机构中的儿童并确保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此外，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在教育机构中保护儿童政策的2020年第659号部长令，其中包含一系列支持教育机构的程序和措施，以打造无任何口头、心理、身体和性暴力的安全学校环境，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和程序，报告疑似儿童遭虐待的案件，监测这种案件，并加强学校处理儿童受虐待案件的必备能力。目的是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共同分担保护儿童的社会责任。

24. 阿联酋法律规定免费提供教育，非公民学生可以在公立学校就读，仅象征性收取费用。此外，自2019年以来，在全国多个地区开设了宽容学校分校，招收家庭收入有限或有特殊情况的学生，为他们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这些学校招收了7,500多名学生，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人道主义行动基金会根据贫困家庭情况的调查结果，为这些学校中的贫困学生支付学费。此外，国家还允许一些地区的慈善学校向贫困学生提供教育服务，仅象征性收取费用，有时甚至不收取任何费用。

25. 教育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教育数据中心，负责监测和更新国家的教育数据，以及监督、衡量和跟进与年度入学率和辍学率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竞争力指标。教育部重视监测学龄儿童总数与实际入学人数之间的差距，要求所有公立教育机构利用学生的身份证进行入学注册，直接将学生身份信息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教育部的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比较持身份证的学龄儿童人数与公立教育机构就读的学生人数，从而准确地计算出入学率和辍学率。

政策和举措

26. 国家考虑到教育的重要性，制定了多项政策和举措。《2018年全纳教育政策框架》为阿联酋学校确立了一个模式，该框架侧重于从初始阶段提供五个方面(专业、普通/学术、职业、高级和高级职业)的优质教育。国家针对不同文化背景人群的需求设置了18种教学课程，这有助于为外国人社群的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27. 教育部根据经2009年第14号法修订的2006年第29号《残疾人权利联邦法》以及国家于2008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为70%以上的行政和教育机构成员进行了全纳教育培训，并针对残疾学生的需求为他们提供了辅助设备、技术和工具，与几个国家和地方机构签署了向残疾学生提供专门服务的协议。目前从事残疾学生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743名特殊教育教师、276名教学助理和411名照料人员。另外还有190多名手语翻译人员、语音和语言专家为9,000多名残疾学生提供专业服务。在提供和改造空间环境方面，到2020年，已在

50%以上的学校安装了电梯，提供了残疾人专用卫生间，并在约 70%的学校修建了坡道。还根据各个学校的情况打造空间环境，在特殊教育室、特殊教育资源室和多感官综合训练室为学生和教师提供辅助技术、设备和工具。此外，还在 14 个特殊教育支持中心打造了评估和诊断空间，为这些中心配备了所有现代工具、设备和测试仪器，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操作。在 6 所学校安装了残疾人学生室外玩耍设施，并为残疾学生配备了 60 辆专用校车。2019/20 年度，83.03%的公立学校提供全纳教育。还根据残疾人全纳教育的国际规范制定了监测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标准，并制定了监测教育支持中心的标准。监测小组按照这些标准监测公立和私立学校，审查标准的适用情况，并制定纠正计划。

28. 阿联酋于 2017 年启动了《2030 年国家高等教育战略》，目的是让学生掌握必要的技术和实践技能以推动公共和私营经济部门的发展，培养关键部门的专家和专业人员，让他们成为建设知识经济的关键支柱，并积极参与研究、创业和劳动力市场。

29. 阿联酋政府每年将很大一部分联邦预算分配给教育部门，以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并促进国家向知识型经济迈进。2020 年，教育部门的联邦预算拨款共计 104.1 亿迪拉姆，占联邦预算总额的 14.8%。

30. 为学校提供了设备，以容纳所有类别的学生并确保他们的安全，提供适合他们需求的教學手段。教育部还注重为所有学生开展各类活动，并鼓励家长参与。该部还提供政府奖学金和以转账形式发放的其他奖学金，每年有数百名学生被派往国外最负盛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得益于国内出色的教育基础设施，一些教育机构获得了国际认可和国际奖项，这反映出教育的高质量。采取了两种方法在学生中推广智能学习系统，第一种是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并通过培训门户网站培养和发展青年人的技能；第二种是通过面向未来的专门课程、活动和开创性举措增强学生的能力，并让青年人掌握当代技能。

31. 教育部通过 Almanhal 门户网站为全国所有学生建立了一个卫生数据库，以便为各年龄段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还与卫生和社会预防部合作，在整个学年组织实地考察，以提高卫生意识，并强调保持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还为女学生开展了关于妇科疾病的宣传方案。

32. 根据教育部 2020 年第 162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目的是在学校环境中保护儿童。该委员会由教育部领导，由负责保护儿童的教育和卫生机构的官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协调与合作机制，以统一相关政策、程序和行动，确保教育系统提供有利于儿童成长和进步的安全适当的环境，并根据国家的发展方向，促进与在教育环境中保护儿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作用。

社会指标

33. 阿联酋政府非常重视为公民提供适当住房，并为此向符合条件的公民免费分配土地或住房，以及提供住房贷款和房屋设施及维修贷款。2019 年，在谢赫扎耶德住房计划下发放的资金共 1,084,099 迪拉姆。在这方面，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联酋在阿拉伯地区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 25。该报告评估 141 个国家的竞争力，与上一份报告相比，阿联酋的排名上升了两位。

社会保障

34. 国家每月向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丧偶和离异妇女等 21 个群体发放资金援助，该方案的受益对象包括 42,528 个家庭、2,997 名残疾儿童、673 名孤儿和 205 名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

关爱残疾人

35. 阿联酋为残疾人提供支持，满足他们在教育、培训和康复方面的所有需求，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共有 100 个专门机构为他们提供服务，其中公共机构 42 个、私营机构 58 个。这些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教育、保健和体育服务，以及职业和专业培训服务。2020/21 学年，此类残疾人护理和康复专门机构共接收了 5,294 名男女残疾学生。社会发展部为残疾人开发了七个互动式教育应用程序，用户已达 19,000 名残疾人，其中最重要的两个程序是 Tanmu(发展)和 Tawasul(沟通)。

老年人

36. 老年人是国家社会、文化和宗教环境中固有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所有的社会机构都努力确保这一重要社会群体的成员享有在自然家庭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政府努力为老年人提供支助，已经建立了一些养老院和专门机构中心，提供全面的护理、社会保障和其他服务，共有 15,097 名老年人受益于社会援助。国家还建立了疗养院、流动家庭护理中心、俱乐部和机构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护理的特殊单位。国家实施的最重要方案包括一项关于接受家庭、机构、慈善组织和社区成员捐赠以提供老年人所需设备的支助倡议。

儿童保育

37. 国家高度重视儿童，颁布了关于儿童享有照料和抚养权利的立法，还重视实施多项卫生、社会和教育计划以促进儿童的发展。目前共有 258 所公立和私立幼儿园以及 665 所托儿所，其中公立托儿所 34 所，共有 40,723 名四岁以下男女儿童在托儿所就读，这些托儿所为儿童提供卫生、社会、教育和心理照料，让他们掌握一些技能，并组织宣传活动和方案。

38. 阿联酋主持了关于保护儿童免受在线剥削风险的虚拟全球工作队会议，并赢得了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咨询委员会的两个常任席位。

关爱青少年

39. 国家重视对男女少年犯的关怀，内政部自 2016 年开始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建立了社会教育中心，负责照料和收容青少年，并进行社会关怀、教育、改造和职业培训。社会教育中心目前共收容 287 名少年犯。还制定了一些面向 18 岁以下儿童的互动方案，包括 Al-Sahib Sahib(益友)方案，目的是通过与体育和文化俱乐部合作，提高青少年对选择益友和避免损友的适当方式和方法的认识；和一个指导方案，目的是通过游戏的形式塑造青少年的道德价值观，与一般社会行为保持一致；以及面向少年犯的“不成为零”方案，目的是帮助他们重新审视自己的个人价值观，恢复个人的平衡和稳定。

加强青年的作用

40. 国家加强了青年人的作用，以确保他们的积极参与并增强他们的领导精神。阿联酋的青年事务部长开始履职时 22 岁，是世界上最年轻的部长，她发起了一系列倡议，以促进青年人的民族认同感和归属感。

41. 2018 年，阿联酋成立了联邦青年事务管理局，力求建立青年人与所有公共部门的联系，这为制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全面青年战略和政策打好了基础。联邦青年事务管理局努力推进关于加强青年参与的政策，并注重通过阿拉伯青年中心加强青年在区域一级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参与。政府还设立了青年理事会，这也是青年工作方面的首个特别举措，目的是在政府决策进程的所有阶段确保青年人的代表性、考虑他们的意见并满足他们的需求。内阁于 2019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政府部门机构、机关和国有公司的管委会和董事会中应至少有一名 30 岁以下的成员。

文化指标和多元化

42. 阿联酋向来重视和珍惜文化的多样性，国家文化部门力求丰富文化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各机构为在国内各社区之间开展跨文化对话提供了必要服务，相关工作取得了越来越大的成功。已经颁布了多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包括关于外国文物免于扣押或没收的 2017 年第 2 号联邦法、关于阅读的权利的 2016 年第 18 号联邦法令、关于设立国家旅游和文物委员会的 2008 年第 6 号联邦法、关于文物的 2017 年第 11 号联邦法、以及关于加入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公约》)的 2005 年第 90 号联邦法令。

43. 阿联酋将社会中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视为力量和财富的源泉，这促使国家付出更大努力来提高对文化多样性价值观的认识并促进这种价值观，还通过了《礼拜场所法》和“宗教间对话倡议”。根据 2020 年全球动力城市指数，迪拜酋长国在文化互动方面在本地区排名第一，在全球排名第六。

44. 阿联酋致力于遵守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表现形式的国际条约。2010 年，国家批准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阿联酋认识到，对创新和经济而言，该《公约》及其执行工作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发挥着重要作用。

45. 阿联酋在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当选为《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2021 年至 2025 年，这反映了国家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国家将借此平台加强国际努力，促进和发展相关机制和战略。

46. 《2031 年文化议程》是阿联酋首个国家文化战略，符合“多样性是促进社会增长和发展的动力”这一国家愿景和理念，该议程包括一个路线图，涉及 2018 至 2031 年期间的七个战略目标和 75 项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在国内和区域层面促进文化多样性。其中一些举措采用了创新办法，以确保保护和落实支持国家文化多样性的原则。2018 年，阿联酋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了一项关于修复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协议，阿联酋政府为该五年期项目分配了 5,040 万美元的预算，用于翻修和重建努尔清真寺和哈德巴宣礼塔，并重建摩苏尔的阿尔萨阿教堂

和阿尔塔西亚教堂，还将在该项目下建造一个纪念地/博物馆以及社区和教育中心。阿联酋希望通过这个项目恢复摩苏尔市的凝聚力和共存精神。

47. 国家颁布了多项立法和战略来管理文化部门，目的是建立一个促进社会发展的综合制度，实现从事文化工作的各实体和个人之间的合作，界定作用和责任，并实现互补。国家还重视执行国家批准的关于保护各类形式文化遗产的国际条约，以此来管理国家的文化部门。

48. 民间社会机构参与关于制定文化政策和法规的讨论，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机构努力促进非营利机构参与制定战略和规划活动，并不断向这些非营利机构提供支持，确保它们能够可持续地履行职责。

49. 阿联酋是本地区媒体自由区最多的国家，新闻机构在这些自由区设立商业实体。阿联酋现共有 42 个自由区，已发展成各行业的专门区域，自由区为获得许可证和执照提供完善的监管环境和简化的服务，为创建媒体公司提供便利，并让已有企业能够规划增长和创新战略。在自由区成立的媒体公司可以完全由外商独资，免征个人税、所得税、公司税以及商品和服务关税。此外，自由区还提供各种办公场所、生产和商业设施、人才发展措施以及培训和商业支持服务。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阿联酋永久宪法

50. 阿联酋永久宪法即 1971 年颁布的《宪法》共 152 条，在以下 10 个章节中阐明了联邦的构成和公民的权利：联邦及其宗旨；联邦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支柱；自由、权利和公共义务；联邦权力分配；联邦立法和法令以及主管当局；各酋长国；联邦和各酋长国之间立法、行政和国际管辖权的分配；联邦的财政事务；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最后条款。宪法第 7 条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渊源。

51. 《宪法》关于联邦基本社会和经济支柱的第二章规定平等、社会正义以及为所有公民提供安全、保障和平等机会的原则；关于自由、权利和公共义务的第三章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邦公民不受基于出身、住所、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的歧视，还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2. 《宪法》第七章规定联邦和各酋长国之间立法、行政和国际管辖权的分配，联邦拥有多个领域的立法和行政管辖权，其中最重要的是管理外交和国防事务、保护联邦安全不受内部和外部威胁、联邦司法、教育、公共卫生、现金和货币、联邦公民身份、护照、居留和移民事务。《宪法》第 123 条规定，联邦成员酋长国可与邻国缔结地方行政方面的有限协定，但这种协定不得与联邦利益或联邦立法相抵触，并须事先通知联邦最高委员会。如果联邦最高委员会反对缔结此类协定，则应搁置此事，直至联邦法院尽快就反对意见作出裁决。

政治制度

53. 宪法第四部分按以下顺序就联邦当局作了规定：联邦最高委员会、联邦总统和副总统、联邦内阁、联邦国民议会和联邦司法机构。

联邦最高委员会

54. 联邦最高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联邦各酋长国的酋长或在酋长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理人组成，每个酋长国在委员会程序中都有一票表决权。宪法规定的最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就联邦负责的所有事项制定总体政策、审议与推进联邦目标和成员酋长国共同利益有关的所有事项、在职权范围内批准联邦法律和法令，以及批准关于加入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法令。

联邦总统和副总统

55. 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联邦总统和副总统。联邦总统根据宪法履行一系列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主持最高委员会并指导其审议工作；签署由最高委员会批准和颁布的联邦法律、法令和决定；任命联邦总理和副总理以及政府部长，接受他们的辞呈，并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解除他们的职务。当总统因故缺席时，联邦副总统行使总统的所有权力。总统行使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联邦内阁

56. 联邦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和多位部长组成。内阁是联邦的行政机构，在联邦总统和最高委员会的最高监督下，根据《宪法》和联邦法律，按照国家对内阁的授权处理所有内部和外部事务。内阁履行许多特定的职能，其中最重要的是：监测联邦政府一般国内和外交政策的实施情况；提出联邦法律草案并提交联邦国民议会；编制联邦年度预算草案，监督联邦法律和决定以及国家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执行情况；起草必要的联邦法律执行条例以及纪律和行政条例。

联邦国民议会

57. 联邦国民议会是议会机构，在联邦政府前代表联邦人民。该议会既是一个立法机构，也是一个咨询机构。国民议会于 1972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了首次会议，并通过参与审议和颁布立法以及讨论公民的问题和需求，逐步与联邦当局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国民议会还提高了各行政机构的效率，在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制定政治参与程序和其他领域作了投入。

58. 国民议会在赋予阿联酋妇女政治权力方面发挥了作用。2015 年，一位女性首次担任国民议会主席，这在阿拉伯世界尚属首例。为加强妇女在联邦国民议会中的作用，阿联酋总统发布了 2019 年第 1 号法令，将妇女在联邦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比例提高到 50%。阿联酋的这一决定成为世界各地议会效仿的榜样，特别是在妇女政治赋权方面。

司法制度

59. 《宪法》第 94 至 159 条对司法机构作了规定，其中指出，公平正义是国家的基础，法官独立履行职责，除了法律和自己的良知外，不受任何权力的约束。联邦设有最高法院和初审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拥有多个领域的司法管辖权，特别是有权对成员酋长国之间或酋长国与联邦政府之间的争端作出裁决，还在联邦当局提出质疑或收到任何法院的相关请求时审查联邦法律和其他立法的合宪性。联邦最高法院还有权解释《宪法》条款，追究部长和联邦高级官员的责任，还负责审理直接影响联邦内外安全等国家利益的罪行，以及伪造官方记录或印章的罪

行，并就司法管辖权冲突作出裁决。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60. 每个酋长国的地方司法机构对非联邦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司法事务拥有管辖权。阿联酋在政府对变化的应对速度指数方面全球排名第三。

61. 关于联邦司法机构的 1983 年第 3 号联邦法第 1 条规定：“正义是国家的基础，法官独立履行职责，除了伊斯兰教法、现行法律和自己的良知外，不受任何权力的约束，任何个人或当局不得损害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或干涉司法事务”。

62. 阿联酋的司法系统由联邦司法机构和地方司法机构组成。联邦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领导联邦的司法系统。沙迦、阿治曼、富查伊拉和乌姆盖万四个酋长国适用联邦司法制度。阿布扎比、迪拜和哈伊马角三个酋长国在地方政府一级适用地方司法制度。《宪法》第 99、104 和 105 条规定联邦司法机构与地方司法机构之间的关系。

63. 关于地方司法制度在某些事项上的适用，《宪法》第 105 条赋予每个酋长国选择适用联邦司法制度或地方司法制度的权利，但《宪法》规定，地方法院不能撤销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64. 为了实现公平正义，阿联酋在联邦和地方各级采取了三级诉讼制度：初审法院、上诉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和地方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

65. 根据 2007 年第 77/3 号内阁决定成立了司法协调委员会，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联邦和地方司法机构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以及国家法学院的院长。该委员会负责促进联邦法院和地方法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交流专业知识，审查双方共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统一联邦和地方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遵循的法律原则并协调相关判决。

检察机关

66. 《宪法》规定，联邦应设有一名经联邦法令任命的总检察长，并由多名检察官协助，法律规定联邦检察人员的任命、级别、晋升和任职资格等事项。检察机关负责调查和处理刑事案件，检察官代表检察长出庭。

67. 法律规定了与联邦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其分类、组成、属地管辖权和应遵循的程序。1992 年第 11 号《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对联邦和地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作了规定。1983 年第 3 号联邦法就涉及联邦司法机关的所有事项作了规定，包括联邦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法院的类别、管辖权及其规约，以及法官的任命、晋升、薪金、解聘、应遵守的义务、追究责任的方式以及可能受到的惩罚。该法还就与检察人员相关的上述事项作了规定。

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公益协会的法律

68. 《宪法》关于自由、权利和公共义务的第三章承认非政府组织，其中第 30 条规定，法律保障意见自由和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表达方式表达意见的自由。第 33 条规定，法律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关于民间组织和公益机构的 2008 年第 2 号联邦法具体规定了这些组织和机构的注册方法以及行政和财务程序，还确定了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框架。2021 年的统计数据 displays，国内共有 534 个非政府

组织。阿联酋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颁布立法支持和推动建立非政府组织和公益协会，并不断努力跟上这方面的最新变化。国家颁布了关于公益协会的1974年第6号联邦法，为加强该法又颁布了关于民间协会和公益机构的2008年第2号联邦法，以扩大社区参与的范围，并纳入了民间公益机构等新型非营利组织。2008年第2号联邦法为这些组织和协会的注册和宣传活动提供了支持性和有利的立法环境，并监督这些组织和协会的工作。2020年第35号联邦法令又进一步发展了该法，该法令力求实现社会发展部与负责民间协会工作的地方当局之间的协同和配合，并鼓励居民参与建立协会。此外，还颁布了关于志愿服务的2018年第13号联邦法，该法在支持和推动建立志愿团队以及所有社会成员参与志愿工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众多民间协会、机构、社会团结基金和社会俱乐部在阿联酋注册并领取了执照。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C. 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接受情况

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69. 阿联酋重视遵守已批准和缔结的公约和条约，并根据国家《宪法》第46、47、120和125条，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来适用和定期审查国家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公约和条约规定的义务。阿联酋已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人权原则纳入其《宪法》和法律，还努力加入和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这有助于促进国际社会所承诺的人权原则。阿联酋已加入了下列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4年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1997年1月3日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6年3月2日加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4年10月4日加入)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年3月19日加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2年7月19日加入)

70. 阿联酋没有废除、限制或约束上述人权文书的任何条款。然而，在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占领的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上，很难适用这些公约并落实有关权利。阿联酋对这三个岛屿拥有合法主权，并就此问题持坚定立场：所有的历史资料都可以证明，阿联酋对这些自古以来就在阿拉伯人统治下的岛屿拥有所有权，伊朗占领这些岛屿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阿联酋在所有国际论坛上都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直接谈判或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但伊朗并未回应这些呼吁。

71. 应当指出，阿联酋对一般人权文书中不符合国家立法以及伊斯兰教法原则和规定的某些条款作了保留，国家目前正在审查和研究是否可能撤回某些保留。

阿联酋还批准了下列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19年《(工业)工时公约》(第1号)
- 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 劳工组织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 劳工组织1948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89号)
- 劳工组织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 劳工组织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 劳工组织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 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7年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9年批准)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6年批准)
- 日内瓦四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8年批准)
- 1990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 2014年《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人权宣言》

D. 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人权的《宪法》保障

72. 《宪法》、现行立法和国家实践都体现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保障。这些保障是《宪法》条款中的主要内容，《宪法》第三章专门论述公共自由、权利和义务，并载有多项关于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条款(第25至第44条)。《宪法》第二章就“联邦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支柱”作了规定，其中包括许多关于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自由及权利的原则，如平等、个人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行动自由、宗教自由、隐私权和财产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工作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73. 《宪法》载有许多关于维护和保护人的尊严和个人自由不受侵犯的条款，包括禁止对被告进行身体或精神虐待。《宪法》还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并规定被告有权得到公正审判，这体现在以下条款中：

- 第26条：“除非依据法律规定，否则不得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任何人。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第 27 条：“应依法确定所有罪行和刑罚。任何人都不因相关法律生效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惩罚”；
- 第 28 条：“惩罚仅针对个人，被告在经公正和合法的审判被证明有罪之前无罪，被告人有权聘请合格的律师在审判中为自己辩护”；
- 第 36 条：“住宅不可侵犯，未经居民许可不得进入，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第 31 条：“法律保障邮政、电报和其他通信方式的自由和保密性”；
- 第 39 条：“禁止公开征用资金，只能以司法裁决为依据作出没收私人资金的处罚，并仅能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 第 41 条：“任何人都可以就本章所载权利和自由受侵犯的情况向司法机构等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人权的法律保障

74. 国家根据《宪法》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原则，颁布了许多有助于促进人权的国家立法，其中最重要的是：

- 关于防治传染病的 2014 年第 14 号联邦法；
- 2015 年第 1 号联邦法，该法修订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的部分条款；
-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 2016 年第 3 号联邦法(《瓦迪马法》)；
- 2016 年第 11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修订了关于司法机构的 1983 年第 3 号联邦法的部分条款；
- 2016 年第 12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修订了关于联邦最高法院的 1973 年第 10 号联邦法的部分条款；
- 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 2016 年第 8 号联邦法令；
- 2016 年第 21 号联邦法，该法修订了关于设立养老金和社会保险总局的 1999 年第 6 号法的部分条款；
- 关于建立阿联酋学校教育局的 2016 年第 15 号联邦法令；
- 关于建立阿联酋卫生服务管理局的 2016 年第 16 号联邦法令；
- 关于设立民事和商业纠纷调解中心的 2016 年第 17 号联邦法；
- 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远程通信技术的 2017 年第 5 号联邦法；
- 关于家庭佣工的 2017 年第 15 号联邦法；
- 关于管理劳动关系的 1980 年第 8 号联邦法(《劳动法》)，该法载有许多支持工人权利的原则，如就业和职业平等、工资、工作时间和假期保护、工人安全、工人健康和社会福利、工伤和职业病赔偿、以及解决个人和集体劳动纠纷。该法还规定，人人平等享有工作权或继续工作的权利，不受基于种族、性别、社会出身或信仰的歧视。国家继续在

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努力完善这些法律，劳动部目前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制订一项关于全面审查国家劳工制度和程序的国家行动方案；

- 阿联酋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颁布的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的 2015 年第 2 号法令。该法令旨在通过一个坚实的法律制度，加强普遍宽容的文化，并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从而促进宽容、共存和互相接受的环境。该法令禁止以宗教、教派、信仰、种族或肤色为由歧视个人或群体。2016 年 2 月，阿联酋首次设立了宽容国务部长一职。(2020 年 7 月 5 日，该部更名为宽容与共存部)；
- 关于管理墓地和埋葬程序的 2021 年第 10 号联邦法；
- 关于管理和保护工业产权的 2021 年第 11 号联邦法；
-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 2021 年第 12 号联邦法；
- 关于捐赠监管的 2021 年第 3 号联邦法；
- 2021 年第 5 号联邦法，该法修订了 2016 年关于设立民事和商业纠纷调解中心的第 17 号联邦法；
- 关于调解民事和商业纠纷的 2021 年第 6 号联邦法；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 2021 年第 8 号联邦法；
- 2021 年第 2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修订了 2015 年关于私营卫生设施的第 4 号联邦法；
-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部长和高级雇员问责制的 2021 年第 24 号联邦法令；
- 2021 年第 26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修订了关于打击洗钱罪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组织行为的 2018 年第 20 号联邦法令；
- 关于外国国民入境和居留的 2021 年第 29 号联邦法令；
-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的 2021 年第 30 号联邦法令；
- 关于劳资关系的 2021 年第 33 号联邦法令；
- 关于打击造谣和网络犯罪的 2021 年第 34 号联邦法令；
- 关于建立阿联酋数据办公室的 2021 年第 44 号联邦法令；
- 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 2021 年第 45 号联邦法令；
- 关于电子交易和信托服务的 2021 年第 46 号联邦法令；
-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统一一般劳动规则的 2021 年第 47 号联邦法令；
- 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

国家人权委员会

75. 国家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19 年底，由总统外交顾问安瓦尔·加尔加什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取代了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常设委员会，承担了更多的任务和职权，是对常设委员会所开展重要工作的自然延伸和补充。委员会目前正在

跟进《国家人权计划》的编制工作，该计划是一项国家综合行动方案和路线图，包含一系列行动和措施，涉及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工人的权利；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人权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计划还将宣传国家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和成就，作为相关工作的补充和延伸。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76. 根据 2007 年第 15 号内阁法令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以促进和统一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进程，并克服工作中的障碍，从而提高打击此类犯罪的国家行动的效率。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该委员会有 17 名成员，来自各政府机构、检察机关和民间社会机构。

国家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77. 为传播国际人道法及其原则并履行国际人道义务，阿联酋于 2004 年设立了国家国际人道法委员会，这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在阿拉伯世界设立的第一个此类委员会。委员会与从事国际人道法工作的组织和机构交流经验，以期加强政府部门和机关对国际人道法的认识 and 了解，并通过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审查相关立法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必要建议来促进合作，执行和实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还开办了国际人道法培训讲师班，以期按国际标准培养培训人才。委员会成员来自 10 个不同的实体，包括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联邦国民议会、内政部、司法部、教育部、武装部队总司令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培训和司法研究所以及红新月会管理局。

内政部下负责人权的部门

78. 内政部人权司根据《宪法》、现行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监督与保护涉及所有社会成员的公共权利和自由的问题，审查内政部主管部门遵守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和制度的情况，并通过出版宣传册和期刊促进人权文化。迪拜警察局总指挥部人权总局和阿布扎比警察局总指挥部人权处也努力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监察员办公室

79. 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直接向内政部长报告，负责对所有警察和安全机构进行在线和实地行政监督，以确保程序的完整性和决定的合法性。该办公室定期视察警察机构，包括刑罚和惩教设施，以确保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该办公室设有一个负责调查关于警察违规行为的投诉的部门，并为此推行社区警务、社区司法和向社区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从而间接帮助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

促进尊重法律文化办公室

80. 促进尊重法律文化办公室负责以国内使用的所有语言向个人和社会群体传播法律文化和国家现行法律，还负责实施一系列举措，使公众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提高文化水平，并让公众参与国家当前的发展进程。

内政部儿童保护中心

81. 该中心负责制定、确立和实施措施和程序，确保本国儿童或外籍儿童的安全，提供保障和保护。

全国妇女联合会

82. 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于 1975 年 8 月 27 日，由谢赫法蒂玛·宾特·穆巴拉克殿下领导，是阿联酋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机制，也是支持政府在地方、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处理妇女问题的官方伞式组织，其宗旨是增强阿联酋妇女的权能并为她们提供支持，通过所有可用的手段，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所有领域增加她们对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参与。相关国际竞争力报告显示，阿联酋在性别平等方面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

83. 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负责协调妇幼工作，增强对母亲和儿童的关心和照料，在所有领域为母亲和儿童提供支助，保障儿童和母亲的安全，监测和评估旨在确保妇幼福利的发展计划，鼓励开展研究及传播育儿文化。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制定了首个妇幼问题国家战略。理事会还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认定为在阿拉伯湾区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将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a) 制定政策，在阿联酋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 (b) 开发一个信息系统，用于维护和更新阿联酋儿童健康、教育和保护指标，并分析和审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立法，以核实法律条款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并与立法者和决策者合作提出修正案；
- (c) 组织关于儿童权利的讲习班和培训班。

阿联酋性别平衡委员会

84. 该委员会成立于 2015 年，其宗旨是缩小性别差距，并努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上实现性别平衡。委员会负责审查现行立法、政策和方案，提出新的立法和方案或加以更新，以实现就业方面的性别均衡。还负责建立一个关于就业性别平衡的数据库，并就执行有关就业性别平衡的法律、条例、决定和国际条约提出建议，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阿布扎比幼儿事务管理局

85. 该管理局根据 2019 年第 21 号法成立，隶属于行政委员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阿布扎比幼儿问题综合战略，将该战略提交行政委员会批准并监督其实施情况；与主管部门协调，审查和评估阿布扎比的幼儿政策和方案；根据现行立法提交有关幼儿问题立法、政策和条例的提案，供审议通过；以及管理和实施涉及幼儿问题的事项。

沙迦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

86. 该委员会的宗旨是保护儿童权利，并为此加强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使家庭能够根据新的时代发展情况发挥作用，以符合阿联酋社会文明价值观的方式实现男女儿童的全面发展，委员会还致力于改善为儿童提供的服务。

迪拜社会发展局

87. 根据 2008 年第 12 号地方法设立了该局，并在该局内部设立了人权厅。该局的宗旨是，为社会成员提供一般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方面的援助、咨询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同时努力与主管当局一起监测涉及儿童的问题。

迪拜妇女和儿童基金会

88. 该基金会成立于 2007 年，旨在向家庭暴力受害者、阿联酋境内的其他国籍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受虐待儿童直接提供支助，包括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提供安全住所、培训机会以及护理和康复服务。

阿布扎比庇护和人道主义关怀中心

89. 该中心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行政委员会 2020 年第 118 号决定设立，隶属于社会发展局，负责为阿联酋境内的其他国籍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家庭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安全庇护所、卫生保健和心理护理服务，并与主管部门合作和协同，为暴力受害者制定和实施康复方案，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满足他们的需求，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阿曼尼妇女儿童收容中心

90. 该中心于 2017 年在哈伊马角酋长国成立，旨在为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以及阿联酋境内其他国籍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住所。该中心的专业团队为被收容人员提供心理护理和社会照料服务，并努力通过教育和培训帮助受害者康复，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该中心与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工作，以确保受害者享有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扎耶德人道主义关怀和有特殊需求者高级组织

91. 该组织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 2004 年第 2 号法成立，旨在通过培训、教育、职业培训和治疗服务、心理护理和家庭咨询服务、辅助性教育及体育活动，帮助有特殊需求的人康复并做好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该组织的特殊需求者护理部门在阿布扎比酋长国设有 12 个护理中心。该组织还开办了扎耶德家庭护理中心，致力于为孤儿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以期培养能够适应和融入社会的健全人格。

家庭发展基金会

92. 该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其宗旨是按照促进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发展这一综合理念，加强家庭的发展和对家庭的关怀。该基金会负责执行社会立法，提出改进立法的建议，以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并就家庭、妇女和儿童当前和今后可能面临的现象、问题和挑战进行研究和分析。

孤儿和未成年人照料机构

93. 这些机构负责代持未成年人的资金，为他们的利益进行投资，以面向未来的方式利用他们的资金并赚取收益，以及为他们组织关于处理各类生活状况的培训方案。

防范欺凌国家委员会

94. 根据教育部 2018 年第 710 号决定，在 23 个联邦和地方主管部门的参与下设立了该委员会，其任务是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在国内各地防范欺凌行为，并提高对欺凌现象的认识。

阿联酋儿童议会

95. 根据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与联邦国民议会签署的协议，在一些战略合作伙伴的参与下，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成立了儿童议会。该议会的目标是，在有组织的框架内通过对话收集儿童的意见，实现平等和对决策的参与；培养能够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并有效促进社会建设和发展的一代人；让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如何维护这些权利；以及培训儿童如何按照议会会议事规则表达自己的观点并接受他人的意见。阿联酋儿童议会由 40 名来自各个酋长国的男女成员组成，其中包括残疾人的代表，联邦国民议会总秘书处与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秘书长通过协商制定了相关选拔规则和程序。该议会理事会由下列常设委员会组成：立法和法律事务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教育、青年、体育、文化和媒体事务委员会；以及卫生、社会和就业事务委员会。

儿童咨询委员会

96. 根据全国妇女联合会主席、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主席、家庭发展基金会主席谢赫法蒂玛·宾特·穆巴拉克殿下决定于 2018 年成立了儿童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室报告。其宗旨是，建立一个平台，让儿童能够自由表达想法，说明自己需要的便利生活的工具，并描绘所期待的繁荣未来。儿童咨询委员会成立后立即在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总部召开了第一次介绍性会议，会上选举了儿童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和下设各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由来自各个酋长国的具有杰出才能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组成，任期三年，可连任。

独立人权机构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97. 阿联酋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颁布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 2021 年第 12 号联邦法。国家人权机构是根据该法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总部设在阿布扎比，可在其他酋长国开设分支机构和办事处。该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时享有财务和行政独立性。该委员会负责根据《宪法》、国家现行立法和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与主管部门和机构合作，制定一项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提出执行该计划的程序；组织人权问题研讨会、会议和小组讨论，以此传播人权文化，并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就所有与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有关的事项向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并采取后续行动；就立法和法律是否符合国家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公约和文书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予以跟进；监督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核实情况并向主管部门报告；以及参加国际和区域人权论坛。

E. 在国家一级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的框架

人权文书的公布

98. 阿联酋政府重视在公民和居民中巩固人权原则，并为此传播人权文化和国家在所缔结和所批准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司法部持续在其网站上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公布国家法律和行政决定以及国际人权公约和相关议定书，所有人都可以查阅。

99. 阿布扎比警方制定了一项人权政策，这在国家政府机构中尚属首例。该政策纳入了一套阿联酋在各个警务领域努力遵守的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例如高级警官的权利和应遵守的一般原则，以及适用于执法、拘留地点和紧急情况的人权准则。还为人权团体制定了标准，以实现平等。

100. 该政策的目标是在与人权相关的国家立法和总体政策的范围内，加强对个人和群体权利的法律保障，并提高安全服务的质量。应当指出，该政策提及的人权一词出自《世界人权宣言》，主要是指所有人平等享有基本权利，不受基于国籍、居住地、性别、民族或族裔、肤色、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特定身份的歧视，这些人权是人类普遍和固有的权利。

101. 政府机关和相关机构印刷和分发国际人权条约，并在其网站上公布，方便公众查阅。

102. 可以在阿联酋法律门户网站上以阿拉伯文和英文查阅阿联酋自 1971 年成立以来颁布的阿联酋联邦法。该门户网站旨在增进公众、专家和相关各方对阿联酋法律制度的了解，并为子孙后代保存当代法律文化。

人权宣传和教育(机构层面)

103. 多个国家主管部门通过了关于传播人权文化的国家战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内政部制定的关于在各警务部门促进和传播人权文化的战略举措，这些举措符合联邦政府的战略和愿景。

104. 为让阿联酋在人权保护方面成为世界领先国家，国家领导人作出了指示并确定了目标，司法部据此启动了 2017 至 2021 年期间的相关战略，其中包括关于保护权利和自由的内容。此外，司法部在已有的高效、有效和优质法律和司法服务的基础上，还为各社会群体提供创新服务，通过多种创新沟通渠道传播法律文化和法律信息，并建立国内和国际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司法合作和经验分享。

105. 根据国家关于在国内和国际一级促进人权的指示，开展了关于传播人权文化的举措，以多种形式在内政部工作人员中传播人权文化，包括举办培训讲座、发送关于提高人权认识的信息、在内政部网站上提供材料、组织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参加有关部门为提升内政部的正面形象而组织的其他活动。

106. 国家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制定了一项战略，目标是向各机构和个人传播国际人道法原则、目标和宗旨并巩固这方面的认识，并与从事国际人道法工作的协会、组织和其他实体分享经验，并为此促进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审查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立法，并提出必要建议，以加强合作并执行国际人道法规定。

107. 过去三年中，内政部人权司为该部工作人员和高级警官举办了 311 次讲座和讲习班，内容涉及各类人权，包括儿童权利问题，如警务与人权、国家立法和

国际条约规定的儿童权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尊重人权，监狱和惩教机构中的人权和以基于人权的办法对待囚犯，共有 12,829 人参加了这些讲座和讲习班。

108. 为内政部工作人员举办了 20 期培训课程，其中四期课程涉及保护儿童权利、警察部队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国家批准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60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些课程。此外，还举办了 16 个关于虐待儿童案件国家调查指南的介绍性培训班和讲习班。

109. 在 10 所学校开展了“安全使者”方案，就“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对儿童的性骚扰以及儿童行为、心理、社会和健康问题”培训了 100 名教学人员。

110. 2015 至 2019 年，为各公共和私营机构中从事儿童保护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619 次培训班、讲座和讲习班，包括：

111. 为 214 所幼儿园、365 所学校(150 所公立学校和 215 所私立学校)和 65 所全球教育管理系统学校的教学人员举办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培训班。

112. 阿联酋足球协会和阿联酋特殊奥林匹克基金会下属 33 个俱乐部的 85 名儿童保护协调员参加了为体育部门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

113. 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在沙迦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总部为 Al-Jalila 儿童医院的医务人员和沙迦酋长国学校、幼儿园和儿童保育机构的护士举办了关于儿童保护的讲习班，共有 200 人参加。

114. 为收容所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儿童保护的宣传讲座，共有 50 人参加。

115. 阿联酋警察总局也组织了一些培训班和讲习班，包括：

116. 为警察总局的 745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 54 次关于尊重人权和维护公共秩序的讲习班。

117. 为警察局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18 期关于儿童案件调查方法的培训班，以提高调查人员的能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一家律师事务所合作举办了其中几个培训班。

118. 为 673 名监管人员、专业教学人员和民间社会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了四场关于法律和安全文化的讲座，以增加他们对执法工作的了解。

119. 为 52 名警察总局的工作人员开设了关于如何开展处理家庭社会问题的实地社会工作的课程，目的是培训安全人员如何处理重要社会问题，并让他们掌握与不同对象沟通的技能。

提高对尊重所有人权的认识的行动(社区一级)

120. 为提高认识和传播人权文化，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开通了一个社交媒体账户，用来提高人们对阿联酋努力遵守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

121. 印发了年度出版物和报告，如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还为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人权培训班，为在校学生举办了人权讲座和讲习班。

122. 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以及社会发展部在专门中心为工人开设了必修课程，例如在向工人发放居留证之前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自身权利的了解，以及为工人提供 SIM 卡，让他们能够与执法机构保持联系，并使用他们的母语发送关于其权利的短信。

123. 内政部等官方部门为其工作人员和负责执行人权法的国家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传播国际人道法文化的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与国家执行国际人道法相关事项的认识。

124. 妇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母亲、家庭、学生和女教师举办讲座和讲习班，以提高对儿童权利、就业权利和妇女权利的认识。

为促进其他国家的人权提供的发展援助

125. 阿联酋深信，对外援助可以帮助消除各类形式的贫困，进而为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国家自成立以来就向各个有需要的兄弟和友好国家及其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及支持，努力提高各类对外人道主义、慈善和发展援助的有效性，以期改善贫困个人和群体的生活质量，而不论其种族、身份、语言或宗教信仰为何。

126. 阿联酋肩负支持兄弟和友好国家的责任，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项目并对灾害及危机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并与区域和国际伙伴以及负责人道主义和发展事务的联合国机构合作，促进有关国家的繁荣与稳定，减轻人民的痛苦。阿联酋2019年对外援助总额为294亿迪拉姆(80亿美元)，增加了7.82亿迪拉姆。

127. 阿联酋在对外援助中能够优先处理人道主义援助、消除贫穷、儿童支助、运输和基础设施等全球部门方案、提高政府效力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等重要领域的问题，并通过国际发展合作成功促进了这些领域的发展。这类行动表明，阿联酋坚定地努力为全世界数百万人提供援助，并为最脆弱群体，包括受危机和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阿联酋还为修建道路、桥梁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提供援助，承诺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多年期支助，并帮助加强和提高受援助国的发展能力。

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总收入中的占比

128. 联合国将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民总收入比例定为0.7%，并按照这一标准评估国际捐助方的工作，阿联酋的对外援助符合相关国际标准。2013至2018年期间，阿联酋的对外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超过了国际标准，在主要国际捐助方中排名靠前。虽然在2019年未达到这一标准，但在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比例方面，阿联酋连续八年成为十大捐助国之一。2019年，阿联酋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为81.9亿迪拉姆(22亿美元)，占国民总收入的0.55%，世界排名第十。

F. 国家一级的报告编写程序

129.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自2010年以来负责主持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即现在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后者于2019年底根据2019年第12/11 F号内阁令成立，取代了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跟进普遍定期报告和所有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相关的人权问题，还监测国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必要的落实措施。此外，委员会还跟进向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提交的关于国家所缔结文书的定期报告，并监督相关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a) 跟进审议结果的方法

130. 在结束与条约机构的互动对话后，一旦有关定期报告的最后文件获得通过，相关国家工作队就会与地方和联邦主管部门协同合作，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国家目前正在考虑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安装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系统进行技术合作。该系统是一个数字工具，可促进国家监测和审查机制对数字资料的管理。

(b) 报告的编写和协商程序

131. 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与编写国家报告有关的协商程序，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定期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组织了一些讲习班、论坛和活动，以讨论委员会就如何以最佳方式跟进国家报告审议结果、编写今后的报告以及监测建议落实情况提出的建议。

G. 其他相关人权资料**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32. 国家致力于参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多边行动，并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等多个论坛，以及许多关于人权和相关问题的国际会议。国家在这些论坛上作出了多项承诺，并在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框架内履行相关义务。

三. 关于不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不歧视和平等**

133. 《宪法》第 25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不受基于出身、住所、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宪法》第 32 条规定：“在不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情况下，应保障按照既定传统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阿联酋颁布了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的 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令，将侮辱宗教及宗教圣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恨言论。该法令还禁止侮辱神灵、宗教、先知、使者、圣书和礼拜场所，并禁止基于宗教、信条、教义、教派、族群、种族、肤色或族裔血统歧视个人或群体。该法令还规定，通过互联网、电信网络、网站、制成品、信息技术或任何文字或视听媒体，以口头、书面、图画或其他表达方式煽动个人或群体之间的分歧、冲突或歧视的言论或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该法令规定，如果某一犯罪者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向司法或行政部门自首，则该人员可免于受罚。如果在犯罪行为发生后自首，若该人员提供的信息可以帮助抓捕其他罪犯，法院可免除对该人员的处罚。

134. 阿联酋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于 1974 年批准了该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审查了阿联酋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一一次合并定期报告。

135. 阿联酋社会孕育了宽容、和平、文化多元化和接受他人的价值观，约有 200 个民族和平地生活在和谐的社会和宗教环境中。政府为多个宗教和教派提供了建造礼拜场所方面的便利，并免费提供所需土地。阿联酋有 83 个供非穆斯林

群众举行宗教仪式的礼拜场所。生活在阿联酋的不同宗教背景的人充分享有在宽容、共存和信仰自由的气氛中参加宗教仪式和典礼的自由。

136. 阿联酋 2016 年组建政府时设立了宽容部，该部负责在国内和区域两级巩固宽容这一基本社会价值观。内阁于 2016 年 6 月通过了《国家宽容方案》，该方案围绕五个主要方面展开：加强政府作为宽容价值观保障者的作用；巩固家庭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在青年人中促进宽容，保护他们不受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之害；丰富科学和文化内容；为促进宽容价值观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此外，还设立了知识分子促进宽容理事会和阿联酋宽容中心，并在各机构间启动了宽容责任方案，颁布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宽容、共存与和平文件》。

国家打击歧视和仇恨的努力

137. 阿联酋奉行传播宽容与和平共处的价值观以及扩大国内宗教和文化对话的政策，并以此为荣。国家为许多宗教和教派提供建造礼拜场所方面的便利，并免费提供所需土地。国内目前有 83 个非穆斯林礼拜场所。相关政策的亮点是：2016 年 2 月设立了宽容部、2016 年 6 月通过了国家宽容方案、将 2019 年确定为宽容年、为促进开放与文明对话的文化建立了国际宽容研究所，还设立了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宽容奖，以表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宽容价值观方面有杰出贡献的团体和机构。

138. 阿联酋宣布在阿布扎比建设亚伯拉罕家庭之家项目，该项目将包括一座清真寺、一座教堂和一座犹太教堂，目的是建立一个有利于不同宗教背景人士进行互动对话和思想交流的社区。2019 年 2 月初，天主教会教皇方济各访问阿布扎比，并与艾资哈尔大伊玛目签署了《人类博爱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处文件》，这一关键事件可以证实相关政策的有效性。联合国大会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王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共同提出的一项倡议，于 2020 年 12 月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每年 2 月 4 日为国际人类博爱日。阿联酋还颁布了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促进全球宽容文化、应对各种形式的种族、族裔、宗教和文化歧视的 2015 年第 2 号法令。

139. 教育部 2016 年为公立和私立学校及大学出版并分发了《教师宽容文件》，其中强调必须在全国各教育部门传播宽容和平等的精神。

补救措施

140. 《宪法》第 41 条强调了保障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性，其中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就本章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受侵犯的情况向司法机构等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141. 各酋长国的酋长和高级官员保持着举行公开会议的传统，在各自的办公厅为公民和其他各方提供讨论和辩论公共事务的平台。酋长们经常探访各自酋长国的公民，甚至前往他们的家中了解情况。使用传统有效方式与现代方式促进代表性和参与性在阿联酋是一种既定和有效的做法。

142. 《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司法人员应当受理针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负责人员及其下属应设法查清事实，进行必要的审查，以便就收到的举报和提请他们注意的情况展开调查，并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存犯罪证据”。

143. 《民法典》规定，任何认为自己遭受了损害的人都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向国家法院提出赔偿要求。《民事诉讼法》规定：“无论案件所涉金额为何，在支付法律规定的费用后，可向刑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就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以便与刑事诉讼一并审理”。《戒严法》第 4 条允许主管部门在考虑到所有者获得公平赔偿的权利的基础上，临时征用任何设施、机构、企业、房舍、不动产或动产。《宪法》第 21 条还规定，私有财产应受到保护，除非是依据法律规定为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并已经给予了公正赔偿，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

法律援助机制和促进诉诸司法的措施

144. 司法部门向弱势群体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和公正的法律指导，在诉讼前或诉讼期间支持他们诉诸司法的权利，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这一举措符合国家司法部门的准则和信念，即根据要求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自然正义的国家法律原则，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和司法协助，让他们免受经济或社会地位的阻碍。

145. 2017 年，司法部启动了一系列举措，以促进公众诉诸司法，加强司法部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伙伴关系，并传播法律文化。此外，为增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和公正性，并促进他们对文化和科学发展的开放态度，司法部进行了一系列内部改革和立法改革，并为此颁布了关于法律费用的新立法，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还颁布了《调解员法》，以促进调解文化，并颁布了《刑事审判视听技术法》，以加快诉讼程序。司法部还努力通过使用和开发在线系统和智能服务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这些系统和服务考虑到了公众需求以及法律诉讼保密性、安全性和公正性的要求。

146. 阿联酋政府推出了数字化智能转型计划，并在这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得益于该计划，阿联酋在全球竞争力指数中名列前茅 20。司法部重视在诉讼中使用现代数字技术并就此颁布了立法，以便为诉诸司法和获得相关服务提供便利，并发展司法部门使用的技术。

受害者赔偿和支助制度

147. 国家没有就基本权利受侵犯情况下应获得的赔偿作出具体立法，而是适用一般的法律规定。《民法典》规定，个人有权向法院申请赔偿，造成损害的个人、政府或公益协会应承担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未履行或未如约履行合同、意外损害或轻度或重大犯罪。法院确定物质和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直接和间接受害者可以获得赔偿。

148. 社会支助中心管理局为暴力和犯罪受害者，特别是卷入各类案件和事件并有需求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提供社会心理照料和支助，保护他们不受虐待和欺凌，并安排后续照料工作。受害者支助和庇护科与其他专业机构协同，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提供心理和精神支助，还为警务人员开展关于改进对待犯罪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方法的教育活动，并提出了关于受害者培训及康复的计划和方案。

对监狱机构的监督

149. 关于惩教和监狱机构的 1992 年第 43 号联邦法规定，检察机关成员有权进行监督并随时进入惩教机构和监狱，以确定法律和条例得到适当执行，所有囚犯

都有权与来访的检察人员会面，以便提出申诉，他们还有权向内政部长、总检察长、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典狱长提出申诉。该法还规定，外交人员和人权领域的公益机构在获得主管检察院的书面许可后，有权访问监狱并了解囚犯的状况。
